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公司已获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许昌二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买方信贷金额，并由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客户许昌二院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买方信贷用于支付该医院与公司签署的《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迁扩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院迁扩建项目支出，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许昌二院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金额及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批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及公司为该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的担保额度内，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和《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等相关公告。

2、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7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7.3万元

主营业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许昌二院始建于1956年，是一所科室齐全、结构合理、专科突出、管理科学的集医疗、科研、教学、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目前，许昌二院拥有职工396人，设置病床350张，除本部外，许昌二院下属还有许昌儿童医院拥有职工180人，设置病床200张；许昌口腔医院拥有职工181人；许昌市立医院是许昌二院东区迁、扩建项目，南区（一期）现已开放床位952张，设有30多个临床和门诊科室，拥有中高级职称专家376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许昌二院资产总额为138,338.18万元，负债总额为95,631.90万元，净资产为42,706.28万元，资产负债率69.13%。

许昌二院是经河南省卫生厅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担保条款

（一）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许昌二院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金额及公

司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批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及公司为该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的担保额度内。

(二) 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三)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5,11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10%、79.77%；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88,383.1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3%、38.09%；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8,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6,685.3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8%、33.0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7,0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4%、28.91%；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97.8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5.04%。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3,11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2%、44.4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43,172.0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2%、18.60%。

五、董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及《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

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六、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 （五）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6日